

附表三之2: 不另為無罪論知部分

本表編號	起訴書編號	105.12.16 補充理由書 編號	姓名	投資日期	起訴金額	不另為無罪金額	不另為無罪理由	證據名稱及出處	備註
1	1-9	1-9	郭毓修	不詳	287,300	44,200	申請表未勾選，補充理由書以13組帳號為計算，惟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於同頁記載2次，且下方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、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均於編號1-2、1-3已列示，且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記載之發票號碼39633383與編號1-2明顯重複，故僅列示發票號碼不同之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之帳號，以11組帳號計算，將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列金額287,300元修正金額為243,100元。	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編號I-8-1第95頁）	
2	7-1	7-1	張致銘	103/3/7	191,800	191,800	證人張致銘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，伊僅投資1單位，且申請表無申請人簽名，故此筆予以刪除。	1、證人張致銘107年6月20日於警詢時之證述（本院附件卷5第11頁至14頁反面） 2、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編號I-8-1第15頁反面）	
3	14	14	廖彩雲	102/12/13	45,700	325	申請表未勾選金額，資格載明1425（美金），則以美金兌新臺幣匯率1：31為計算，投資金額應為44,175元加計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1,200元，故修正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金額45,700元為45,375元。	1、證人廖彩雲於107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（本院附件卷1第73至74頁） 2、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編號I-8-1第24頁反面）	
4	14-1	14-1	廖彩雲	102/12/13	45,700	325	申請表未勾選金額，資格載明1425（美金），則以美金兌新臺幣匯率1：31為計算，投資金額應為44,175元加計註冊服務費及教育訓練費1,200元，故修正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金額45,700元為45,375元。	1、證人廖彩雲於107年5月28日警詢時之證述（本院附件卷1第73至74頁） 2、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編號I-8-1第25頁反面）	
5	18-2	18-2	張易樽	102/10/11	11,709	11,709	此筆申請書上載有「刷339」，起訴書編號18-1之申請表則手寫「1425+49.9+339」，另勾選通路推廣代理1425+49.9部分，故此筆金額應已列示於編號18-1之申請表，故予以刪除。	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編號I-8-1第44頁）	
6	20	20	邱詩婷	103/3/5	47,950	2,575	申請表未勾選金額，惟手寫金額1,425，故修正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所列47,950元為1,425*31=44,175之投資金額。	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編號I-8-1第48頁反面）	
7	24-1	24-1	蓋德宇	102/10/16	47,000	1,625	申請表勾選信用卡付款共1,425美元，現金付款1,200元。故以1425美元*31(申請書上載匯率)加計1,200元計算之。故修正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金額47,000元為45,375元。	1、證人蓋德宇107年6月17日於警詢時之證述（本院附件卷5第9至10頁） 2、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編號I-8-1第55頁）	
8	25-1	25-1	黃鈺玲	102/10/2	11,309	11,309	扣押物I-8-1第57頁申請表上所載68,400元應為3張申請表相加之金額，故此筆應為重複列示，故予以刪除。	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I-8-1第58頁）	
9	25-2	—	黃鈺玲	102/10/2	10,509	10,509	扣押物I-8-1第57頁申請表上所載68,400元應為3張申請表相加之金額，故此筆應為重複列示，且檢察官亦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。	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扣押物I-8-1第59頁）	
10	39	39	郭越足	不詳	243,100	93,100	依據委託代辦申請書上記載，證人郭越足投資達33組帳號，惟證人郭越足前於調詢及偵查中均陳稱僅交付15萬元投資款給被告郭毓修及■■■■路辦公室人員等語，至於證人郭越足於107年警詢時雖陳稱有投資美金1萬元等情詞（本院附件卷4第236頁反面），惟又稱款項係直接電匯給LEON個人帳戶等語，與前述交付現金之情節不同，故仍難認為此部分與被告等人有直接關係，從而，以對被告等人有利之認定，僅認定被害人郭越足投資15萬元款項之事實。故修正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金額243,100元為150,000元。	1、證人郭越足103年12月18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（偵14917卷2第357頁至358頁）； 104年4月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（偵14917卷3第432頁反面至433頁） 2、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偵14917卷2第359頁至360頁；扣押物編號I-8-1第117頁至119頁）	
11	39-1	39-1	郭越足	不詳	243,100	243,100	依據委託代辦申請書上記載，證人郭越足投資達33組帳號，惟證人郭越足前於調詢及偵查中均陳稱僅交付15萬元投資款給被告郭毓修及衡陽路辦公室人員等語，至於證人郭越足於107年警詢時雖陳稱有投資30萬元等情詞，惟又稱款項係直接電匯給LEON個人帳戶等語，與前述交付現金之情節不同，故仍難認為此部分與被告等人有直接關係，從而，以對被告等人有利之認定，僅認定被害人郭越足投資15萬元款項之事實(即起訴書編號39)。故此筆予以刪除。	1、證人郭越足103年12月18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（偵14917卷2第357頁至358頁）； 證人郭越足104年4月7日於檢察官訊問時之具結供述（偵14917卷3第432頁反面至433頁） 2、TELEXFREE委託代辦申請表（偵14917卷2第359頁至360頁；扣押物編號I-8-1第117頁至119頁）	
12	39-2	39-2	郭越足	不詳	243,100	243,100	同上	同上	

本表編號	起訴書編號	105.12.16 補充理由書 編號	姓名	投資日期	起訴金額	不另為無罪金額	不另為無罪理由	證據名稱及出處	備註
13	47	47	王金陽	102/9/27	55,484	10,509	申請表未勾選經銷即339美元部分，故修正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金額55,484元為44,975元（1425*31+800）。	1、證人王金陽104年3月26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（偵9608卷第41頁反面） 2、TELEXFREE智富團隊會員委託申請表（扣押物A-15TELEXFREE會員資料第6頁）	
14	59	--	陳芝樺	103/2、3	2,880,675	2,880,675	此筆非本案被告所招攬。且依證人陳芝樺於調查局之證述，其投資金額並未實際流入TelexFREE設於德意志銀行的帳戶，郭毓修收取款項部分亦已退還投資人，故此筆不予計入。且檢察官亦以105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書說明該筆款項應予刪除。	1、證人陳芝樺104年2月27日於調查局詢問時之供述（偵9608卷第87頁正反面） 2、江顯川103年3月6日之彰化銀行存款支領憑證（偵9608卷第48頁反面） 3、江顯川103年3月6日匯款予被告邱應芝之彰化銀行存款憑條（偵9608卷第48頁反面）	
				合計	4,364,436	3,744,861			

附註：
1、本表所列起訴書編號，係依起訴書所載編號列示，惟為區分同一投資人不同筆之投資，依起訴書記載順序列為1-1、1-2…以此類推，本表所稱起訴書編號均為已標示1-1、1-2之編號。
2、補充理由書編號4-1、4-2、4-3陳伊婕部分，與證人陳伊婕於警詢之證述不符，105年度蒞字第17635號補充理由書更正增加部分有所誤會，併予說明。